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7月28日第717/E543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2年7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33/2022號行政法規《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》已於今年7月30日生效，援助款項於8月17日起以銀行轉帳及郵寄支票方式分批發放。自從特區政府公佈計劃初步方案後，綜合社會意見，已將僱員兩年度合計工作收入上限從原計劃的48萬（澳門元，下同）元調升至60萬元。同時，為照顧受疫情影響於今年內失業的人士，已新增一項例外規定，即於今年1月1日至7月30日期間開始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的本澳居民，透過申請及提交有關失業狀況的證明，經本局核實其資料及資格後，可獲發放僱員援助款項。

此外，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100億元，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，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的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。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並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。

為紓緩疫情對中小企帶來的經營壓力，特區政府推出的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已於今年6月起實施，水費補貼每戶每月最高500元，電費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,000元。補貼措施的補貼期為6個月，使用期為12個月。補貼期內當月未用完的補貼額度可作累積，並於補貼期結束後的使用期內繼續使用。

特區政府亦先後推出多項中小企援助措施，包括去年已開放“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的申請、臨時放寬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的申請資格，以及延長“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”等措施，以協助中小企短期資金周轉，減輕經營壓力。三項支援措施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 政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現時仍然接受申請，歡迎有需要的企業提出。至於今年 7 月 30 日推出的《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》，可向企業主取得銀行融資上限為 500 萬元的貸款，提供年利率上限為 4 厘的利息補貼，補貼期最長為兩年，以支持企業延續發展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制定第 22/2022 號行政法規《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》，鼓勵有人力資源需要的僱主積極聘用本地待業居民，以增加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。申請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勞工事務局已為相關計劃開通線上申請服務，以便利僱主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相關手續。

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推出“帶津培訓計劃”，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，包括失業人士、自由職業者、在職僱員及高等院校畢業生，透過培訓不但可提升職業技能，而且能獲取一定的經濟援助，紓緩生活壓力。

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，動態檢視各項援助措施的成效，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。

局長

容光亮